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，已仔细审阅了招股意向书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邵鉴棠

2017 年 10 月 18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审阅了招股意向书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邵鉴棠
杨 娜

2017 年 10 月 18 日